

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校內轉調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榮人字第 098000827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榮人字第 0980012396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文人字第 1030009324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文人字第 104001484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及整體教學課程需要、整合專任教師資源，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品質，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校內轉調作業辦法。
- 二、 為使教師能適才適所，本校得成立「教師調度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協調及審查專任教師跨院、通識教育中心調度之相關事務。本小組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究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派委員七人共同組成；開會時人力資源室主任列席。
本小組得依各系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配當需要，按實際狀況調整各系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之師資。
專任教師之調度經本小組通過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三、 專任教師自行申請跨學院之轉調，經雙方之系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，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，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。
同一學院系所之轉調，經雙方之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，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四、 申請轉調教師專長領域需符合轉入系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及發展並實際參與授課。
- 五、 校內轉調作業應於每學期開學各系完成排課作業之前完成申請。但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 校內調動機制因慎重其事，完成調動任教系別者，除有特殊原因者不得再提出調動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